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曾怡芬
電話：03-9251000#2331
電子信箱：lily9922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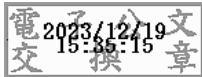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20219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219367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202193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總決算編製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授主會公字第1120501666A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
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
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12/20



1120023116